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318,542	435,664	(26.9)%
(毛損)／毛利	(28,652)	55,493	(151.6)%
毛利率	(9.0)%	12.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虧損)／收益	(75,581)	19,273	(492.2)%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8.05)分	2.15分	(474.4)%
就年度建議的股息	—	—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如文義所指且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以木材為原材料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而本集團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策略性地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以就近取得當地豐富的楊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本集團亦充分利用原材料及自動化生產線以控制生產成本及維持高環保標準。本集團現有的管理團隊重視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嚴格質量控制，從而不斷提高客戶的認可度，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膠合板產品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客戶一般使用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作為室內裝修或家具製造的材料，而若干客戶對其下游客戶出售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這三種類型的膠合板產品對本集團客戶的服務功能類似，主要區別在於若干規格，例如水分含量、硬度及耐水性能。本集團的總收益主要來自膠合板產品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5.9%。

鑑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在中國山東省荷澤市的策略位置，當地楊木資源豐富，為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製造提供持續堅實的供應基礎。

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客戶主要是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修或翻修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還有一些貿易公司從本集團採購膠合板產品進行加工或無加工出售至其下游客戶。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大多數客戶位於華東及華南地區。本集團在膠合板產品方面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124名膠合板產品客戶，其中五大客戶貢獻膠合板產品總收益的約33.3%。

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與其他傳統形式的燃料(如煤)相比，木製生物質顆粒是一種比較清潔的燃料。與傳統燃料相比，因為其固體性質及較小尺寸，木製生物質顆粒在運輸、儲存、可燃性及排放方面亦具有競爭優勢。木製生物質顆粒無硫無磷，因此燃燒後不會釋放污染氣體和物質。這使木製生物質顆粒成為新一代的代表性燃料之一。客戶通常使用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作為燃料產生能源或出售至其下游客戶。

本集團使用木渣作為原材料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本集團最初使用膠合板產品生產過程中內部產生的木渣。該等內部產生的木渣作為免費原材料用以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本集團使用完所有內部產生的木渣後，向當地附近木材產品製造商採購木渣。鑑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有豐富楊木資源，當地有大量木材產品製造商，因此本集團用於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木渣供貨充足，成本較低。

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主要是終端用戶，只有少數貿易公司從本集團採購木製生物質顆粒出售至其下游客戶。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大部分客戶均位於華東及華南地區。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群較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18名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其中五大客戶貢獻木製生物質顆粒總收益的約77.3%。

近期發展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全球範圍內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許多國家包括中國受到影響。在中國，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其對本集團的生產活動有暫時但非重大的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的生產產能已恢復到合理水平。自COVID-19爆發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採購訂單有取消和推遲的情況。因此，COVID-19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了暫時性的影響。本集團將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做出進一步公告。

展望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已出台多項治理中國污染的環保措施。該等措施為中國製造業帶來挑戰，因為對製造過程的要求更為嚴格，導致製造公司的生產成本上升。因此，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於過去三個年度的毛利率下降。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環保措施將會持續，故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面臨類似的毛利率壓力。

除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成本日益增加外，本集團亦正就本集團產品銷售面臨競爭市場。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被國內製造商視為生產的原材料。該等製造商正面臨市場增長的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在提升本集團產品售價以及將正增加的生產成本轉嫁予該等製造商(即本集團的客戶)上面臨困難。管理層正在努力改善本集團產品銷售的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探求其他原材料收費較低的當地供應商，以及探求現有銷售網絡外的在本集團產品的售價上有更多協商空間的中國其他地區的客戶。

儘管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被視為潔淨及新替代能源之一，符合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近期環境政策，惟其生產成本及交付成本相對其他傳統能源較高，成為潛在買家的障礙。此外，中國若干城市的地方政府部門採取促進天然氣使用並降低燃燒鍋爐(木製生物質顆粒在此燃燒以產生能量)使用的措施，以更好地保護當地環境。該等措施對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具有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大幅下降。本集團當前正在探索其他業務機會，若發現給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價值的其他選擇可能考慮關閉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5.7百萬元下跌約26.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8.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售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

來自銷售膠合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8.7百萬元下跌約19.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該產品售價下跌及(ii)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衰退導致銷量下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9百萬元下跌約77.1%至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地區限制使用燃燒鍋爐的環保政策導致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減少，從而使得銷量下降。

毛利／(毛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下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轉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售價因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的經濟衰退而下跌；(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實施多項環保措施，導致本集團供應商將所增加的生產成本轉嫁予本集團，從而令楊木膠合板芯及木渣(該兩種材料分別為本集團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大幅增加；(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市場低迷而造成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v)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存貨因其售價下跌而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而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0百萬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為拯救匱乏自然資源及保護環境而頒佈的政策，退還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之增值稅所得收入，以及銷售楊木板芯（即來自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生產的殘留物）所得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的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製生物質顆粒銷量減少導致產生較少生產成本，因而就生產及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支付的增值稅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的增值稅退稅減少。

其他虧損 — 淨額

其他虧損 — 淨額，指年內錄得之非經常性虧損。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洪澇導致的損壞（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的自願性公告）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部分膠合板產品存貨予以撇銷而產生虧損共約人民幣8.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品運輸至客戶產生的運輸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小幅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結餘指年內錄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錄得額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額外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成立荷澤大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大森新材料」)。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大森新材料與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苟村集鎮政府達成協議。根據協議：(i)大森新材料將投資購入位於苟村集鎮三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建設新的工廠生產膠合板膠芯板，芯板是集團製造膠合板產品的關鍵原材料之一；及(ii)苟村集鎮政府將協助大森新材料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獲得苟村集鎮三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將尋找承包商為大森新材料建設廠房。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苟村集鎮政府承諾的土地收購才得以進行，此時大森新材料與成武縣自然資源和計畫局就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簽訂了土地購買協議，出讓價為人民幣6.59百萬元。此外，應苟村集鎮政府的要求，本集團在被收購土地上開始建設廠房，並投資人民幣21,58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39,000元記入在建工程，人民幣349,000元記入預付款項。

然而，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下滑及中美貿易戰加劇對本集團膠合板客戶的家具出口銷售量造成影響，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膠合板銷售量大幅下降，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毛利率錄得負增長。管理層決定終止對大森新型材料的投資計劃，且並未完成對該兩處地塊的購買。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競標土地以購買兩處地塊的訂金人民幣3.3百萬元被沒收，並於「其他虧損-淨額」呈列為虧損。

土地隨後通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的土地拍賣出售給第三方。由于土地已出售給另一方，因此已在其上建造的建築物不再屬大森新型材料，本集團進一步與苟村集鎮政府進行了談判，並獲得了政府的同意，以退還大森新型材料已經支付的建築成本。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的相關款項人民幣21,239,000元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49,000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並就應收款項結餘撥備人民幣10,794,000元以彌補潛在的不可收回金額。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百萬元小幅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以下事項的淨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來自以港元列示借款的外匯損失之減少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較少銀行借款，中國當地金融機構收取的利息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債券餘額平均較高，導致債券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中國賺取的經營溢利減少所致。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約49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由於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毛利減少，因洪澇導致的損壞令本集團部分膠合板產品予以撇銷而產生虧損，木製生物質顆粒市場低迷而造成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膠合板產品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而產生的虧損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入約人民幣0.8百萬元，於我們現有生產設施所在地中國山東省荷澤市建設新膠合板產品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1.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若干墊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結餘包括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3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存貨因其售價下跌而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而產生虧損；及(i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較少膠合板產品的在製品及製成品，此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末所收到的購買訂單及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的估算銷售較少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未償還結餘。扣除減值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衰退。

本集團已對大部分主要客戶進行特定減值評估，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值撥備約人民幣8.3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以下事項的淨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

借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及個人債券持有人進行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獲得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9.8百萬元。所有銀行借款屬即期性質，並須於到期時重續。賬面值約人民幣20.2百萬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墊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除銀行借款外，本集團已向若干個人發行長期普通債券作為本集團融資的另一種渠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債券發行在外。本集團所發行的債券屆滿期間介乎於一年至7.5年之間。本集團視彼等為本集團短期借款的補充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擴展。

所有借款均為固定利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各自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4.8% (二零一八年：約為15.3%)。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以下項目除外：

- (i) 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面臨對經營或流動資金的重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18,542	435,664
銷售成本	6	<u>(347,194)</u>	<u>(380,171)</u>
(毛損)／毛利		(28,652)	55,4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152)	(861)
行政開支	6	(26,651)	(26,19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307)	(1,590)
其他收入	4	4,166	5,957
其他虧損 — 淨額	5	<u>(12,579)</u>	<u>(356)</u>
經營(虧損)／溢利		(76,175)	32,453
財務收入	7	8	9
財務成本	7	<u>(5,493)</u>	<u>(5,840)</u>
財務成本淨額	7	<u>(5,485)</u>	<u>(5,831)</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1,660)	26,6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6,079</u>	<u>(7,349)</u>
年內(虧損)／溢利		(75,581)	19,273
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總綜合(虧損)／收益		<u>(75,581)</u>	<u>19,273</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及攤薄	9	<u>(8.05)</u>	<u>2.15</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24,549
使用權資產		27,2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75	161,0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80	1,707
預付款項	11	2,351	5,939
		<u>156,576</u>	<u>193,2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82,682	107,9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2,426	193,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07	48,298
		<u>346,115</u>	<u>350,031</u>
總資產		<u>502,691</u>	<u>543,315</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	8,592	7,906
股份溢價	12	212,502	185,321
其他儲備	13	52,942	52,942
保留盈利		130,537	206,118
總權益		<u>404,573</u>	<u>452,28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22,736	23,847
遞延收入		342	3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06
		<u>23,078</u>	<u>24,72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續)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0,288	12,6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7,177	8,274
借款	14	37,103	45,379
租賃負債		472	—
		<u>75,040</u>	<u>66,306</u>
總負債		<u>98,118</u>	<u>91,028</u>
總權益及負債		<u>502,691</u>	<u>543,31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荷澤市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與披露

(i) 編製基準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歷史成本法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確認編製，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本公告所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ii) 會計政策變動與披露

本集團已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與披露(續)

(ii) 會計政策變動與披露(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須變更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若干調整。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納有關新規定，惟已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新準則的累計影響。以上所列的大部分其他修訂本並無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及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此附註闡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如上文附註2(ii)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但經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允許，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所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83%。

(i)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租賃是否屬虧損的評估作為減值評估的可選擇方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虧損性合約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與披露(續)

(ii) 會計政策變動與披露(續)

(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037
採用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973
(減)：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u>(4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929</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497
非流動租賃負債	<u>432</u>
	<u>929</u>

(i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型的資產有關：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	<u>432</u>	<u>929</u>
使用權資產總值	<u>432</u>	<u>92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資產負債表的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929,000元
- 租賃付款—增加人民幣929,000元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收益並無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與披露(續)

(i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的新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應用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之評估乃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銷售	305,503	378,729
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	13,039	56,935
	<u>318,542</u>	<u>435,664</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膠合板芯	2,683	2,991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	1,456	2,692
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入攤銷	27	24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	—	250
	<u>4,166</u>	<u>5,957</u>

附註： 根據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批准，本集團製造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附屬公司有權就銷售其產品享受增值稅退稅，而該等產品涉及資源綜合利用。

5.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洪澇造成的存貨減值虧損(附註)	8,107	—
因沒收土地購買之虧損	3,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10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1)	294
捐款	—	5
其他	543	57
	<u>12,579</u>	<u>356</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因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強颱風帶來持續降雨，位於荷澤市成武縣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倉庫受到洪澇影響。賬面值為人民幣9,125,000元的存貨遭到損害並作為報廢品出售，產生虧損為人民幣8,107,000元。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費品	299,639	382,620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6,643	(23,986)
僱員福利開支	19,411	28,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撥備	13,977	—
折舊	6,067	5,849
存貨沖銷撥備	5,970	—
使用權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107	557
公用事業	1,967	4,971
稅項及徵費	4,978	3,133
核數服務	1,150	1,700
其他開支	4,088	4,377
	<u>374,997</u>	<u>407,222</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374,997</u>	<u>407,222</u>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8)</u>	<u>(9)</u>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295	2,956
— 債券利息開支	2,485	1,697
— 融資活動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	679	1,187
— 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費用	<u>34</u>	<u>—</u>
小計	<u>5,493</u>	<u>5,840</u>
財務成本淨額	<u>5,485</u>	<u>5,831</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7,656
遞延所得稅抵免	(6,079)	(307)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6,079)</u>	<u>7,349</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年內適用稅率為16.5%(二零一八年：16.5%)。

(iv)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的年內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v) 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大陸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年內，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原因是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預期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溢利的適用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81,660)</u>	<u>26,622</u>
按各年度所產生溢利適用的境內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0,415)	6,65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3,353	1,063
— 無須課稅收入	(1,005)	(1,19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1,988</u>	<u>82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6,079)</u></u>	<u><u>7,349</u></u>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全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75,581)	19,27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938,712</u>	<u>896,4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u>(8.05)</u></u>	<u><u>2.15</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年內並無對本公司普通股具攤薄影響的未到期工具。

1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764	28,459
在製品	30,301	36,581
製成品	32,587	42,950
	<u>88,652</u>	<u>107,990</u>
撥備(附註)	(5,970)	—
	<u>82,682</u>	<u>107,99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確認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4,069,000元及人民幣12,213,000元(二零一八年：347,208,000元及人民幣11,426,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2,828	195,495
減：減值撥備	(8,334)	(7,822)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174,494	187,673
預付款項		
— 原材料預付款項	26,846	5,067
—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5,9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351	—
其他應收款項	21,881	1,00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795)	—
	<u>214,777</u>	<u>199,682</u>
減：預付款項 — 非流動部分	(2,351)	(5,939)
	<u>212,426</u>	<u>193,743</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77,568	116,517
4至6個月	39,707	47,059
7至12個月	36,491	9,429
超過1年	29,062	22,490
	<u>182,828</u>	<u>195,495</u>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主要位於福建省、廣東省及浙江省。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存在信貸期。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大客戶一般獲提供不超過三個月的信貸期。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追溯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400	7,906	185,321	193,2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96,400	7,906	185,321	193,227
配售新股(a)	78,000	686	27,181	27,8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4,400</u>	<u>8,592</u>	<u>212,502</u>	<u>221,094</u>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價格0.41港元發行78,000,000股股份。所籌集款項總額為31,980,000港元(約人民幣28,114,000元)。交易成本人民幣24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數由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

13.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889	23,999	50,888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	—	2,054	2,0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89</u>	<u>26,053</u>	<u>52,942</u>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指創始股東於過往年度向雄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注資。

(b)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乃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東分派盈利前，提撥法定公積金。向法定公積金撥款的百分比乃按照中國大陸相關規例比率10%釐定或由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提撥。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或發行紅股，倘該公積金結餘於發行紅股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股本的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並未向法定公積金撥入溢利，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經營虧損。

14.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債券(a)	<u>22,736</u>	<u>23,847</u>
流動		
一年期債券(a)	7,303	4,379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b)	<u>29,800</u>	<u>41,000</u>
	<u>37,103</u>	<u>45,379</u>
借款總額	<u><u>59,839</u></u>	<u><u>69,226</u></u>

(a) 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面值總額6,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01,000元)發行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至8%計息。該等債券將於一年到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面值總額28,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405,000元)發行長期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至6.5%計息。該等債券將於三至7.5年到期。

債券的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券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303	4,379
2至5年	12,268	8,550
5年以上	<u>10,468</u>	<u>15,297</u>
	<u><u>30,039</u></u>	<u><u>28,226</u></u>

(b) 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物包括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18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415,000元))、本集團廠房(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23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4,228,000元))。借款亦由關聯方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76%(二零一八年：7.61%)。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	15,804	3,586
應付僱員福利	5,185	3,066
應付利息	931	772
客戶墊款	926	465
貿易應付款項	834	282
其他	6,608	4,482
	<u>30,288</u>	<u>12,653</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u>834</u>	<u>282</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應付稅項

其指增值稅(「增值稅」)及稅項及徵費。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須就銷售繳納銷項增值稅，其可由就採購(大部分為生產膠合板的原木材料的採購)的進項增值稅抵扣額扣減。二零一九年增加是由於購買原木材料(其為一種農產品並須按產生的膠合板的一定比例計算進項增值稅)的增值稅扣減額計算的改變。因此，本集團可扣減進項增值稅減少人民幣11,555,000元(其不可向供應商再收費)，其中人民幣7,143,000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已售商品成本增加，及人民幣4,412,000元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

16.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件

在二零二零年初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COVID-19爆發」）之後，在中國和其他國家已經實施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全國範圍內延長農曆新年假期、某些地區農曆新年假期後推遲復工、對人員出行和交通安排進行一定程度的限制和控制、對某些居民進行隔離、提高工廠和辦公室的衛生和防疫要求，及鼓勵社交疏遠等。其可能會暫時影響本集團在某些地區的業務和經濟活動，但程度不大。因此，於財務報表日期，財務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本集團將密切監控並繼續評估上述影響。於本公告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因COVID-19爆發而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工作的範圍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其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所列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柯明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明財先生、蔡高昇先生、王松茂先生、黃子斌先生、張啊阳先生及吳仕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N Triomphe Zheng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